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系统升级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69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招标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

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②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6.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6.4.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6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2
第二卷	58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1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65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6
第九章 评分标准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九章 评分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

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9.1.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5) 投标人资格申明
-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8)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9) 证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1.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

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

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

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原件供审验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若招标文件规定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评标方法的确定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书。

-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2.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2.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2.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2.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2.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

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2.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2.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2.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2.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2.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2.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2.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2.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2.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2.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7.3.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 7.3.2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7.3.3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7.3.4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7.3.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0.1.1 收货人
 - 10.1.2 合同号
 - 10.1.3 发货标记(唛头)
 - 10.1.4 收货人编号
 - 10.1.5 目的地(港)
 - 10.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10.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10.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1.1.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11.1.2 交货日期认定;
- 11.1.3 目的港/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6.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16.1.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16.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16.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6.1.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7.1.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7.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7.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9.1.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9.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9.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2. 1.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2. 1.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2. 1. 3 交货地点；

22. 1.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

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 1.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 1.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28. 1.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采购人：

卖方：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

卖 方：

_____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_包），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设备和数量

本合同设备：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_____（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卖方：_____（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生产商无需授权)
 - (4)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 (产品) 规格一览表

(以上表格必填 , 以下表格适用于含货物及复杂安装的施工项目)

- (4) 安装施工材料 (费用) 清单报价表
 -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6)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材料

1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2、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10、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11、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1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

件

- 14、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

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 话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邮政编码 :

日 期 :

3 .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
（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
实的。

1.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
书，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
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

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 设备品牌型号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 (产品) 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4 安装施工材料 (费用) 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 要 材 料								
	其 它 材 料								
	费 用	施 工 费 等							
合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4.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技术负责人				
4.质量管理				
5.材料管理				
6.计划管理				
7.安全管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 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售后服务计划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2)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单位名称：

日期：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13.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系统升级项目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69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财政厅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就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系统升级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系统升级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预算：45 万元人民币。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综合设计甲级资质。

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5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CA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5楼)办理。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详见<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联系电话:0371-86095915,86095916)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5日,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9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省财政厅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联系人: 张宗虎 联系电话: 0371-65808327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李芬 联系电话: 0371-6595 89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财政厅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联系人：张宗虎 电话：0371-65808327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 8908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综合设计甲级资质。</p>

	<p>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 符合和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项目预算金额 45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和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千圆整(不含税)。</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企业),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p> <p>*3. 2015 或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p> <p>*4. 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p> <p>*5.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综合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p> <p>*7. 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中的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且必须有生产商盖章），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不一致或技术证明资料不显示的，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视为技术不满足。</p> <p>2、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3、投标货物的开发、安装和测试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相关硬件设备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投标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 元整</p> <p>（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以非现金形式到达交易中心银行帐户）</p> <p>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1702229138000661597</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注：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评 标	
26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评分标准见第九章 评分标准）
26	评标因素： 1、《招标项目资料表》和《货物或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标准； 2、投标人的商务资质； 3、所投产品的功能、配置、必需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4、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用和维护费用； 5、投标人的开发、实施、售后服务能力； 6、完工期； 7、支付方式。
26	本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安装、调试时间共计 30 天，或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注：若因中标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工，中标方应向业主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每延迟七日，中标方应向业主支付相当于中标金额的 3%的违约金，以中标金额的 5%为限，延迟不足七日时按七日计算，上述违约金不解除中标方的交货/交付责任）。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29	授标原则：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数量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具体条款可根据第一卷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3	服务要求：本次招标全部设备均需提供三年全免费质保服务。
4	付款： 1、合同签订：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正常使用 90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代国家治理具有治理主体多元化、运行方式多向度、作用边界清晰、注重契约精神等鲜明特征，财政是有效实施国家治理的物质基础、体制保障、政策工具和监管手段，需充分发挥财政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针对制度建设、财政运行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要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信息化水平，健全财政保障及约束机制，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财税体制改革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是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财政信息化建设在财政管理中始终发挥着基础支撑作用，是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最重要的领域之一，财政信息化工作关系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履行宏观调控职能，夯实现代国家治理的财政管理基础，意义重大。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开启，新一轮财政改革必将全面推进，这就要求财政信息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2014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重点推进以下方面的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实现有效监督，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税收功能、稳定宏观税负、推进依法治税，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促进结构优化的职能作用。《方案》指出，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2016年基本完成重点工作和任务，2020年基本建

立现代财政制度。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涌现的今天，现代财政制度的建立必然离不开信息化手段的支撑，也只有对传统财政信息化手段进行整合、升级、创新，才能为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提供基础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把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作为最突出的中心工作，做出了“一体两翼”总布局(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主体，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和强化信息化支撑为两翼)，统筹推进预算管理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设。把预算管理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设作为财政改革的支撑和保障，组织厅内相关处室对预算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和分析。

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各行业的广泛应用，财政信息化建设也逐步升级。财政部自 2002 开始设计建设“金财工程”，至今已取得了重大的成效，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国民经济管理的现代化，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提高国库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和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廉政建设，实现依法理财等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当今互联网浪潮下，传统的信息化系统在解决业务问题上出现一些落后的地方，如各种业务系统独立运行，系统间交互困难，维护成本高；数据综合利用程度不高、财政信息化孤岛现象比较严重等，难以适应现代财政管理的需要。

1.2 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一体两翼”总布局，以金财工程建设成果为基础，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推动作用，通过对现有财政业务应用系统的优化、整合、升级和完善，构建一个高效、安全的一体化信息平台，为各项财政改革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财政经济高效安全运行提供保障，实现财政服务的便捷化、预算管理的精准化、资金使用安全化、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打造河南“智慧财政”。

1.3 建设内容

(1)标准规范建设：结合本项目的实施，拟建设基础设施技术标准、数据库

技术标准、操作系统技术标准、中间件技术标准及软件架构技术标准 5 个技术标准和《河南省财政基础数据规范 2.0》、《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网络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办法》、《直管县信息系统管理办法》7 个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

(2)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包括网络改造、虚拟化升级、存储扩容、数据库支撑环境建设、智慧运维以及终端系统建设。

(3)应用系统建设：①新建开发类：综合预算管理系统、项目库管理系统、资产库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库管理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单位账务信息交互系统、财政监督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管理系统、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财政公共服务 APP 系统、业务展示系统、即时通讯服务、文档资料服务、报表服务、地理信息服务(GIS)、运维服务支撑系统；②升级开发类：预算评审管理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决算管理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财政专家库管理系统、行政管理系统、会计信息管理系统、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系统、财政厅门户网站、一体化支撑平台(V2.0)、IT 运维系统。

(4)容灾系统升级：更新洛阳容灾中心设备，将财政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备份至洛阳容灾中心。

(5)安全体系建设：建设财政业务专网安全体系(虚拟化平台安全、城域网安全、专网风险控制安全、数据安全等)、财政外网安全体系，同时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实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化算法升级。

(6)机房基础设施更新：对现有机房进行更新，主要购置 UPS、新风系统、精密空调、智能机房管理等设备，进行万兆光纤扩容。

1.4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1.5 项目立项情况

采购人从 2015 年起开始筹划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于 2016 年初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了《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议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2017 年 1 月，项目建议书获得省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同意立项；2017 年 1-2 月，编制了《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于 3 月 7 日获得省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8891 万元，资金来源由省财政资金解决。

2 设计任务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初步设计，应按照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进行标准规范、基础支撑体系、应用系统、容灾系统升级、安全体系、机房基础设施更新等系统的方案设计，并根据设计方案编制投资概算。

2.1 项目拟建设标准设计

结合项目的实施，规划设计《河南省财政基础数据规范 2.0》、《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网络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办法》、《直管县信息系统管理办法》7 个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

2.2 基础支撑体系建设方案设计

基础支撑体系设计方案应包括网络改造、虚拟化升级、存储扩容和数据库支撑环境建设、智慧运维以及终端等系统的设计。

2.3 应用系统方案设计

2.3.2 系统设计思路

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包含新建开发类系统设计和升级开发类系统设计两大部

分内容，应用系统方案设计参照以下建设思路：

1、加强基础数据管理

统一管理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单位法人信息、乡镇基本信息、资产信息、项目信息、预决算数据、财政收支执行数据、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财政基础信息，构建财政基础信息库、项目库和资产库，为预算收支测算、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变动、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及宏观决策提供服务。

2、重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系统

以项目库为主线，整合分散建立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业务系统，建立综合预算管理系统，实现从预算编制、指标管理、用款计划、国库支付、账务管理到预算绩效、资金监控的预算管理全流程业务覆盖。

3、优化整合功能相近的系统

完善行政管理系统，实现协同办公；将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系统整合到非税系统；将公车管理整合到资产管理系统；整合政府采购专家库和财政专家库管理系统；构建预算单位账务信息交互系统；完善政府采购、决算管理、专户资金管理、惠民一卡通、预算评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会计信息管理等系统；升级优化财税库银横联、财政厅门户网站、IT 运维等系统。

4、新建信息化管理系统

新建财政监督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单位帐务信息交互、运维服务支撑、政府财务报告系统、业务展示和公共服务 APP 等业务系统。

2.3.2 新建开发类系统设计

新建开发类系统设计包含综合预算管理系统、项目库管理系统、资产库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库管理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单位账务信息交互系统、财政监督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管理系统、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财政公共服务 APP 系统、开发与财政工作相关的信息推送到移动终端、开发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业务展示系统、通用服务平台完善即时通讯服务、建立文档资料服务系统、报表服务系统、地理信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支撑系统等 17 个子系统设计方案。

2.3.3 升级开发类系统设计

升级开发类系统设计包含预算评审管理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决算管理系统、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财政专家库管理系统、行政管理系统、会计信息管理系统、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系统、财政厅门户网站、应用支撑平台、IT 运维系统等 15 个子系统设计方案。

2.4 安全系统方案设计

安全系统方案设计应包括财政业务专网安全设计、财政外网安全设计、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化算法升级、业务系统安全系统设计等内容。

安全系统设计应按照以下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

序 号	信息系 统名称	业务子系统	安全保护 等级
1	一体化 信息系统	1) 综合预算管理系统	三级
		2) 项目库管理系统	
		3) 资产库管理系统	
		4) 基础信息库管理系统	
		5) 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6) 单位财务信息交互系统	
		7) 财政监督管理系统	
		8) 内部控制管理系统	
		9) 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	
		10) 财政公共服务 APP 系统	
		11) 业务展示系统	
		12) 即时通讯服务	
		13) 文档资料服务	
		14) 报表服务	
		15) 地理信息服务 (GIS)	
		16) 运维服务支持系统	
		17) 预算评审管理系统	
		18)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19) 决算管理系统	
		20) 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21) 资产管理系统	
		22)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23)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 理系统	
		24) 财政专家库管理系统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业务子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
		25) 行政管理系统	
		26) 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系统	
		27) 一体化支持平台 (V2.0)	
2	业务专网基础网络	业务专网基础网络系统	三级
		IT 运维系统	
3	门户网站	1) 外网门户网站	三级
		2) 行政审批系统	
		3) 会计管理系统	
4	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系统	三级
5	业务外网基础网络	业务外网基础网络	三级
6	专网网站	专网网站	二级

2.5 容灾系统升级设计

规划设计容灾系统，实现对省厅财政数据实时集中备份至洛阳容灾中心，当发生重大数据灾难，灾备系统可保障对丢失或损坏的数据进行恢复，要求恢复的数据完整及可用，保障数据不丢失。

2.6 机房基础设施更新设计

机房基础设施更新设计应按照以下内容进行：

对综合楼一层机房进行设备更新。综合楼四层机房主要对无法使用的空调备机进行更换。其中一层机房：面积为 420 平方米，四层机房面积为 48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UPS 系统、机房空调通风系统、智能机房管理等内容。此外从一层机房到四层机房，敷设 96 对万兆光纤。

二、招标内容

1 招标主要内容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意见，在《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工作。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具体要求如下：

1.1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2)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 (3) 信息资源和数据库规划
- (4) 应用支撑系统设计
- (5) 应用系统设计
- (6)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 (7)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 (8) 网络系统设计
- (9) 安全系统设计
- (10) 备份系统设计
- (11)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 (12) 其它系统设计
- (13)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 (14)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 (15)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 (16) 机房及配套工程设计
- (17)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的设计
- (18) 初步设计方案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以上各项建设内容是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其各自边界要明确，内在逻辑联系清晰，要具体体现设计原则和明显体现利用现有资源的内容。

1.2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书

26 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27 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数量要等于各系统相同设备的数量之和；

28 培训费表包括培训内容、课时、费用标准、单位数、人员、合价等内容；

29 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

30 对分项目或分地建设的项目在总表中以不同列分项目 1、2 或地点 1、2 表示。

31 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

1.3 项目招标技术需求及后期技术咨询

(1) 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写该项目的招标需求说明书，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项目招标。本部分工作将根据子项目最终划分的情况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时间安排具体确定。

(2) 项目具体施工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4 本设计项目成果清单

(1)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该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拟建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关系、拟建系统与数据中心的关系、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基础设施设计、安全体系设计、投资估算等方面的内容。

(2)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

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该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系统建设需求、系统建设基本框架、技术规范、施工规范、工程管理规范、验收规范等内容以及技术参数和技术要点及商务评分标准等。

该成果用于采购人编写招标文件时参考。

2 服务要求

2.1 设计原则

先进性：所采用的设备产品和软件不仅成熟而且能代表当今世界的一流技术水平。

开放性：开发后的系统应是一个开放系统，应提供标准的数据通信接口协议，网络接口，系统和应用软件接口，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兼容性好，应用软件可移植性强；

可维护性好，系统生命周期长。

标准化和模块化：系统的总体结构必须是标准化和模块化的，满足通用性和可替换性，既可使不同厂商的设备综合在同一个系统中，得到高度的信息共享，又可使系统在日后能进行方便的扩充。

安全性：在保证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要求实现严格的网络等级操作权限和不同对象的查询范围。

可靠性：要采用各种措施建造一个高可靠性系统。可采用冗余设计，可用性群集，共享数据群集等保证系统具有高可靠性。

可管理性：系统的可管理性，表现在支持网络监视和控制两方面能力，能监视控制到网络主要设备；网络管理标准化。

经济性：系统设计要从系统目标和用户需求出发，经过充分论证，选择合理的方案和适合的软硬件产品。

前瞻性和可扩展性：对未来的系统有预留设计，以便前期工程和后继先进技术的衔接，保持系统的先进性。

高效率：提高系统实时响应与控制能力、服务器响应数据库请求的能力和网络的吞吐能力，满足通信的传输速率和带宽要求，是系统高效率的体现。

2.2 概算设计文档要求

(1) 主要概算设计成果文档语言为中文，并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提交各阶段概算设计文档。中标人必须在项目终验后和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件（含纸质印刷版和电子文件）收集齐全，并按相关规范要求整理后，移交采购人归档，移交份数按双方合同规定执行。

(2) 概算设计成果文档需满足以下要求：

2. 清晰性和可读性：业务需求分析、深化设计成果的描述要简单易懂。尽量采用

“主语+动作”的简单表达方式。除了必须的专业术语，尽量不要使用其它专业术语；

3. 完整性：全面反映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做到不遗漏，全覆盖，从最初的需求计划制定到最后的需求及深化设计评审；

4. 一致性：业务需求分析及深化设计必须和最终用户需求纵向一致，也包括项目所有的成果文档之间的一致。严格遵守不同层次间的一致性关系，使得各系统不会偏离最初的设计目标；

5. 成果的可测试性、可维护性：要求投标人对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成果的可测试性、可维护性阐述具体方法。

(3) 文档管理应符合采购人保密要求。

(4) 项目技术论证、初验等主要环节的专家评审，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数量提供各项目的相关工作成果打印文档。

2.3 概算设计成果知识产权

项目的咨询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人，设计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方案、需求报告、投资概算、系统拓扑图、系统架构图、系统部署图以及机房改造的设计图纸等。

2.4 对中标人要求

(1) 本项目由中标人组建项目团队，在采购人配合下进行。中标人需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派出熟悉财政业务的专职人员参与项目，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名单在项目概算设计全过程期间不予变更。项目团队应在固定工作场所集中工作。

(2) 中标人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由于中标人人员责任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人员受伤害，中标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3) 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负责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

(4) 中标人如需要调整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资质审核通过后才能安排调整。调整前，中标人需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5) 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所涉及的相关技术环境和工具产品由中标人提供。

(6) 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成果能在后续的实施阶段得到验证和落实，中标人配合采

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辅助性管理工作（方案讨论、方案变更、验收、测评），并提供后续各个实施阶段配套的辅助管理服务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7）针对本次项目，中标人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录音笔、资料文件柜）和办公车辆。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调研费用、评审费用、文档打印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5 对中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必须具有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技术水平与要求

（2）必须遵守组织纪律，为项目建设保密

（3）中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必须具有概算设计方案编制能力，并保证在本项目中全职工作，视需要提供驻场服务。

（4）中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2 名成员具有电子政务设计服务经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5）中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书面给出参与本部分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的清单、团队人员的工作简历、经验背景介绍等证明资料，以及相应专业认证资质证书、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等。

2.6 概算设计成果审核要求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中标人需按阶段提交文档作为本项目的概算设计成果；所有交付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为通过终验。

2.7 售后服务要求

（1）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等设计文件的澄清；

（2）配合采购人向项目承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3）中标人的后续服务应持续至项目承包单位的本工程详细设计完成；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设计的项目验收结束后 1 年内，提供修改、解释、补充设计、技术服务等技术工作。

2.8 如果需要，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7 年第 55 号令）第 13 条，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且其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需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

案和投资概算报告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

如果发生上述调整，由中标人负责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

3 设计及服务周期

1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设计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告初稿。

13 通过采购人内部组织方案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后 3 个日历日内，设计单位需完成对初稿的修改和完善。

14 在报送省发改委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日内，设计单位需完成报告修改，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出版。

15 项目设计任务完成后，设计单位应提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设计变更服务，并参与该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4 设计费付款方式

38. 在中标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和概算通过采购人内部组织方案评审或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开始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

39. 设计费的支付节点将依据财政拨付境况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技术参数说明：

- 1、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指标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将被拒绝。技术要求部分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 3、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标准等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可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第九章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66分）

1、投标人业绩：23分

1) 投标人提供具有2014年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已履行的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或信息化项目编制初步设计方案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单项合同值超过60万元，另加1分，最多加3分。

2) 投标人提供具有2014年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相关设计/可研相关服务合同中的设计/可研方案获得省级发改委及以上批复的（提供发改委批复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并提供用户联系方式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现场查验）

2、投标人资质（9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通信信息咨询资质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证书者得2分，三个证件不全者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风险评估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共2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AAA及以上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3、投标人技术人员：17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得8分，三个证件不全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合理，且不少于8人，具有数据通信、传输专业、计算机、安全专业相关证书的，根据拟派驻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和证书的合理情况进行分档打分（一档4-5分、

二档 2-3 分、三档 0-1 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获得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的认证工程师, 2 名及以上的得 2 分, 1 名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高级网络安全专业人员 2 名及以上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一年社保证明。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 原件现场查验) 同时投标人提供为相应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信誉状况 (11 分)

1)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 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有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 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奖, 有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 2014 年以来, 获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选的设计奖项的, 一等奖得 3 分, 二等奖及以下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 2014 年以来, 获得省级工程咨询协会或省级通信协会评选的设计/咨询奖项的, 每获得 1 项一等奖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5、售后及服务承诺 (6 分)

1) 省内服务分支机构: 公司总部设在郑州或在郑州市有分公司 (以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为准), 且公司成立不少于 3 年, , 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2) 售后及服务承诺: 根据服务承诺中的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情况进行分档打分:

A. 服务承诺细致, 满足用户需要且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 得 3 分;

B. 服务承诺周到, 具有售后服务体系, 得 1 分;

C. 服务承诺达不到招标要求的,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和没售后服务体系的, 得 0 分。

二、技术方案 (19 分)

1、项目生产工具及管理: 2 分

根据投标方案对项目生产工具、管理系统、规划设计工具配置情况进行分档打分:

A. 配置优秀的得 2 分;

B. 配置良好的得 1 分;

C. 配置一般的得 0 分。。

2、服务方案：15分

比较所有投标人需求调研分析中，对需求调研的对象、提纲和方式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是否强；需求调研分析的思路及实施办法是否可行；比较所有投标人对项目业务需求、建设现状的理解是否准确、全面，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清晰，是否有效结合财政厅的实际业务需求设计本项目，是否有创新；比较所有投标人初步设计方案框架思路是否清晰完整，目标是否明确，对项目设计各项工作和要求的理解是否到位，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具备先进性；比较所有投标人对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文档质量的服务承诺，以及后续服务条件、内容。（一档10-15分、二档9-5分、三档0-4分）。

3、项目实施计划、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2分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项目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分档打分：

- A. 方案合理、实用、完整，有详细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得当，得分为2分；
- B. 方案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分为1分；
- C. 描述较差，重复罗列招标文件要求，得分为0分。

三、报价部分（15分）

$$S_n = 15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n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C_n ：第n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注意事项：

本项目涉及投标人的各种资质、证书、业绩合同（含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在开标时审验。审验时因投标人不能提供原件而带来的不利评价由投标人承担。